

茶葉包裝標示應符合 食品衛生管理法

◎文／林木連、蔡永生、陳國任 ◎圖／賴正南

良好的食品包裝與明確的標示是生產者與消費者最直接的溝通語言與媒介，也是生產者或製造商最基本的責任與義務，更是保障消費者權益最直接的措施。近日由於某大報刊載南投有某批市售茶葉，因包裝標示未註明「有效日期」而遭食品衛生管理單位取締罰鍰。食品（茶葉）包裝標示之問題看起來不是什麼大事，但細究起來卻可能對一個食品產業具深遠而鉅大之影響，甚至動搖一個產業的生存命脈。由於台茶目前的生產製銷之結構與型態的特殊性，從早期偏向整合性大茶廠、大茶商、工業化生產全以外銷為主的結構，一下轉型為以內銷為導向，多一元化、小規模、小農制、小廠自產自製自銷的型態，台茶目前的產製銷屬性可以說更偏向於

「農產品」的型態，在全世界產茶的諸多國家，像台茶這樣自產自製自銷呈現多元化小農制小茶廠的型態可能絕無僅有。由於偏向小農制，也偏向於自產自製自銷之「農產品」體系，台灣一般茶農或小茶廠和茶商（行）大部份皆不甚熟悉一般食品法規。茶業改良場站在輔導茶農的立場，深悉「食品衛生管理法」可能對台茶之產製銷有所影響，但基於法令規範和保障消費者權益，為了明確的食品標示是全世界食品衛生管理時勢潮流所趨，也基於消費者才是生產者最終的衣食父母和一個產業能否永續生存之命脈，衷心期望台茶業者能瞭解並遵守食品衛生管理法，符合有關食品標示之規定，以免因不符標示而遭取締受罰。



▲各類茶葉包裝



▲良好的茶葉包裝與明確的標示是保障消費者權益最直接的措施

壹、「食品衛生管理法」 有關食品標示之法規

「食品衛生管理法」有關如何標示之問題主要列於第三章之第十七條規定，違反標示法處罰之規則主要列於第六章第二十九條第三項和第三十三條之第二項與第三項規定，至於更詳細的內容及解釋條文則列於「食品衛生管理法暨施行細則與解釋」，茲將主要內容摘列如下：

「第十七條：有容器包裝之食品、食品添加物，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示下列事項於容器或包裝之上：

- 一、品名。
- 二、內容物名稱及重量、容量或數量；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分別標明。
- 三、食品添加物名稱。
- 四、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輸入者，應註明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
- 五、有效日期。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須標示製造日期、保存期限或保存條件者，應一併標示之。
-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標示事項。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食品，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顯著標示營養成分及含量；其標示方式及內容，並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

茶葉是一農特產品，但也是食品 and 商品，換言之，因此依規定至少必須標示(一)品名、(二)內容物名稱及重量、(三)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和(四)有效日期等四項。

至於如何標示或標示時應注意些什麼，以下是「食品衛生管理法暨施行細則與解釋」之規定：

「【細則第十三條】

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及食品添加物之標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標示字體之長度及寬度不得小於二公厘。但最大表面積不足十平方公分之小包裝，除品名、廠商名稱及有效日期外，其他項目標示字體之長度及寬度得小於二公厘。
- 二、在國內製造者，其標示如兼用外文時，應以中文為主，外文為輔。但專供外銷者，不在此限。

所以標示字體大小要特別注意，標示字體之長度及寬度不得小於二公厘，另依規定也不可使用簡體字標示，其解釋文如下：

「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規定，食品應標示項目，應以我國民眾普遍認識之「中文及通用符號」標示之，查簡體字並非我國使用之字型，亦非固有之中文，以此為標示，無法使一般消費者完全瞭解，有損消費者權益，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之規定」。

各單項標示應注意之事項茲摘錄如下：

1、品名之標示要注意：

【細則第九條】

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之品名，其為食品者，應使用國家標準所定之名稱；無國家標準名稱者，得自定其名稱。其為食品添加物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名稱。依前項規定自訂食品品名者，其名稱應與食品本質相符，避免混淆。

2、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標示應注意之事項：

◎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地址」，不得以郵政信箱、電話號碼或其他方式代替。

◎在現今食品產、製、銷制度下，分裝亦屬加工方式之一。故食品如有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之相關條款規定，應以其所標示之廠商名稱為處罰對象。受處分之業者如對上述認定有所異議，應由該業者舉證其僅為受託分裝，衛生機關再依其證明文件處分真正之製造廠商。

◎為因應食品衛生管理法之修正通過，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應依法於容器或包裝上標明「廠商電話號碼」，庫存之容器或包裝未標示廠商電話號碼者，應即早配合修正標明，以符規定。

3、有效日期之標示應注意之事項：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日期之標示，應印刷於容器或包裝之上，並依習慣能辨明之方式標明年月日。

(1)保存期限的訂定，應由廠商就其產品的包裝及保存狀況等而自行決定。只要在此期限內產品無變質、腐敗及其他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之情事發生，並在此期限內負全責；縮短保存期限，自不與食品衛生管理法相悖。

(2)目前一般消費大眾對於國曆或西曆均已能了解及接受，故標示採國曆或西曆均可。

(3)包裝標示若採西曆月、日、年者，由於其中「月、日」之順序易使人產生混淆，為便於消費者了解，應顯著加註「月、日、年」或「日、月、年」字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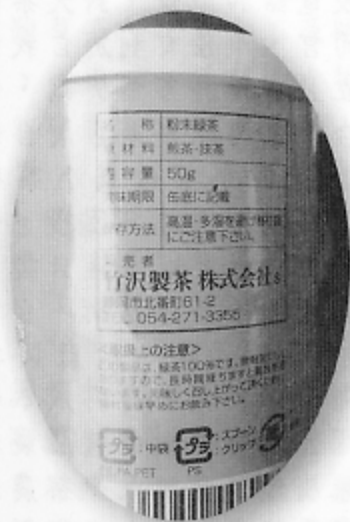
(4)原以「製造日期」標示之食品、食品添加物應依法改以「有效日期」標明，以符合規定。庫存之容器或包裝上同時標示有「製造日期」及「保存期間」，得以推算出有效日期者，准予繼續使用，惟仍請即早修正為明確之有效日期，以避免消費爭議。

(5)食品（食品添加物）之中文標示（食品衛生管理法十七條所明定之項目），如係直接印刷於原始包裝上者，其「有效日期」應採打印方式以不退色油墨標明，不得單獨另外以黏貼方式加附日期；如整體中文標示係以黏貼方式標明者，其所有標示項目應印

界定怎樣才算完全變質，所以保存期限之訂定具有相當大之彈性，其重點是應考慮茶葉在保存期限內可能發生的品質劣變問題，所導致的品牌信譽破壞和影響經濟價值的損失。整體而言，目前台茶現行之包裝皆已趨向良好的鋁箔積層袋真空（或充氮）包裝，茶業改良場參考國內外文獻所載，一般流通之茶葉，袋茶保存期限訂1~1.5年，速溶茶和散裝茶訂1年，包裝茶訂2年，因此建議「有效日期」自茶葉製造完到流通至市面可訂1~2年應無爭議。然而為了品牌信譽問題，最好還是加註開封後的茶葉，請儘速喝完會較適當。

第十八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

(二)、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二條、第十七條第二項所為之規定者。



▲日本茶葉包裝標示情形

貳、取締與罰例

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九條規定，主管機關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因此若違反標示，當地縣市政府有權取締。

處罰之輕重則依第三十三條第二、三項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一年內再次違反者，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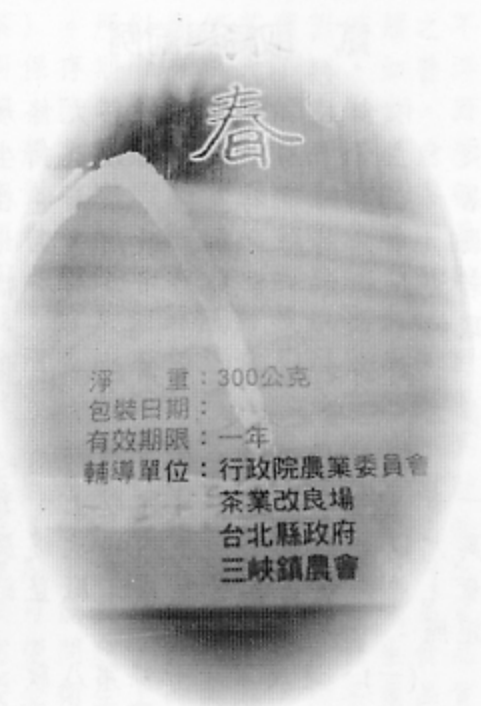
(一)、違反第十一條第八款、第九款、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一項、

參、期望與奉勸

茶葉之包裝標示雖然在整個茶葉產製銷之過程當中不過是小小的一個環節，但影響可能會非常深遠。而除了「有效日期」之訂定令許多業界爭議外，另很多自產自製自銷的茶農反映，硬性規定連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皆必須明確標示，則可能衍生許多問題，包括包裝費用成本之急速增加，及可能阻斷現行台茶自產自製自銷多元化之通路。茶業改良場深悉，台茶近兩百年的發展歷史，從早期偏向外銷以大茶廠大茶商的產製銷結構，到民國六十年代，台茶外銷失據，

一下轉型為以內銷為主多元化小農制小規模的特殊產業型態，台茶現今幾乎以自產自製自銷的結構生存，若依「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需要明確的標示廠商名稱及電話和地址，對大茶商或茶廠而言，不僅有利於自我品牌的確立且有助於茶葉促銷，但對現今台茶主要以自產自製自銷為結構生存的小茶廠或小茶商而言，則可能造成許多困擾，包括之一，由於主要以自產自製自銷偏向農產品的型態結構，目前幾乎所有茶農（廠）所產製之茶葉，為了節省包裝材料成本都用通用「公版」之鋁箔積層袋和複合紙罐及外包盒，很少茶農承擔得起需要花費大筆金錢印製有自我廠商名稱及電話和地址之包裝材料。之二，現今台茶之流通方式，呈現多元而複雜的型態，包括自產自製自銷之小茶農（廠）體系，和小茶商（行）、農會、產銷班、合作社、批發商及大茶廠（商）等，然而整體而言，其市場通路仍以自產自製自銷為主，而以此體系賴以為生者估計至少有兩萬戶茶農，為了有更多的通路，一旦包裝材料印有廠商名稱及電話和地址的茶葉，極可能阻斷其多元通路，導致沒有其它茶商或茶行願意批購，所以印有廠商名稱的包裝茶會造成多元通路之阻斷，茶業改良場深悉此一困擾，並瞭解這個潛在的問題影響可能甚為深遠，但良好的

包裝與明確的標示絕對是時勢潮流所趨，而從整體茶業發展的角度衡量，不論生產者或茶商（行）皆有必要共同體認消費者才是最終的衣食父母，良好的包裝與明確的標示不僅是生產者保障消費者權益應盡的義務和責任，同時也是建立自我品牌的好時機，台茶有最精進的加工技術，有最辛勤的茶農，也有全世界最講究香味品質的茶葉，而同時台茶也是全世界平均單價最昂貴的茶，為了避免觸法而致罰鍰，也為了台茶之永續生存，茶業改良場期望並奉勸台茶業者能遵守此一法規，從消費者的角度思考，做好茶葉之包裝標示工作，以利整體產業的未來發展。



▲台灣茶葉包裝標示情形